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520,958,312 (99.26%)	11,414,000 (0.74%)
2.	(a) 重選業德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32,372,312 (100%)	0 (0%)
	(b) 重選徐小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20,958,312 (99.26%)	11,414,000 (0.74%)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1,532,372,312 (100%)	0 (0%)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金。	1,532,372,31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520,938,312 (99.25%)	11,434,000 (0.75%)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532,352,312 (99.99%)	20,000 (0.01%)
	(C) 藉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而可予購回之股份而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獲授之授權。	1,520,938,312 (99.25%)	11,434,000 (0.75%)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9,910,51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其中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漢明先生（「袁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其董事職務。由於其個人事業發展，袁先生決定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袁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自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未能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要求。本公司將積極物色適當人選，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自本公佈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及郝紅高先生。